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以及许多政治宣言，诸如在基多、利马和纽约作出的宣言，尤其是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²所有上述决议和宣言呼吁紧急制定禁止非法贩运公约，

注意到这些决议和宣言导致联合国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在维也纳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重申《公约》对加强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对现有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文书的补充，

考虑到联大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和关于方案规划和预算的各项规章条例，以及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通过的第3号决议，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88年9月22日报告中对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编写有关公约草案工作文件(E/CONF·82/3)的出色工作,该文件分发给各国,供在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
2. 还表示对参与制定和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国的感谢;
3. 促请各国加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
4.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在国家一级拿出必要资源,以有效执行公约;
5.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各自生效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适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有关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部分,以便麻委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成员国为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该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7. 还请秘书长提供援助,使提出要求的国家能够制定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8. 促请各成员国在联大及其各财务机关采取适当步骤,确定适当的优先和批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能够执行新公约所交付的新职责;
9. 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机构为执行新公约方面的新职责所需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竭尽全力为各麻醉品管制单位划拨1990-1991年两年期必要的资源。

二

加强和协调减少需求的措施^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曾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2号决议中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圆满结束，特别是对《宣言》²和《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³的通过表示欢迎。

注意到联大在同一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管制麻醉品的主要决策机构，确定对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适当后续措施。

严重关注非法麻醉品供应的与日俱增以及麻醉品滥用的全球性上升趋势，以致普遍引起人身痛苦、生命丧失和社会动乱。

认识到预防措施、民众觉悟、早期干预、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措施均是制止麻醉品滥用的重要因素。

了解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改善减少需求措施。

注意到于1988年12月19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第14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赞赏负责采取减少需求措施的专门机构积极响应1983年12月16日联大第38/93号决议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加强了其与麻醉品有关的活动。

承认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已反映在联大1986年10月29日的A/C.3/41/7和1987年9月21日的A/C.3/42/2号文件之中。

注意到从根本上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制定出一项减少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的均衡方案。

意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继续加以关注、进行深入的分析、监测、协调，开展后续活动和广泛的协作。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常会拟议的议程中列入了一个有

关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议程项目。⁶

1. 为了评价在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⁵第一章所确定的七个目标方面各国和国际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

(a) 在1989年12月31日之前向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散发一份调查简表，要求提供国家和区域层次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及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所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的细节；

(b)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在1990年11月30日前发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特别是评价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各国进一步推进减少需求的战略以及确定这七个目标各自继续适用于本领域中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的政府间组织及时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为编写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3.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麻醉品滥用的国家战略中，对需求的减少继续给予较高的优先位置，为此作出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包括把适当的资源和服务用于预防、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

4. 呼吁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加强有关活动，更加高度重视这些活动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

5. 呼吁国际非政府组织扩大和协调其活动，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方案，利用其社会基层联系，与联合国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期有效地辅助和补充其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进一步制订其总规划，适当注意减少需求的活动，为有干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

7. 促请全体成员国在联大及其财务机构中采取适当步骤，适当优先考虑并在

联大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业已核准的预算大纲范围内，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麻醉药品司能够履行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项任务；

8. 请秘书长查明麻醉药品司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第43/214号决议和方案规划和预算的规章条例；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酌情考虑和实施。

三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和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

再次强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在控制鸦片剂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心作用，重申必须维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这是控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和其他负担，

再次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克服库存过多问题是一项基本需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8年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34至40段，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如何解决库存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力求早日最后确定和执行其1988年报告第40段中提及的项目，其中应评估世界各个地区由于保健工作不健全、经济困难或其他情况迄今得不到满足的对鸦片剂的合法需要；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加以适当审议和执行。

四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 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禁毒基金）在多边努力消除麻醉品问题方面起着战略性作用，

对禁毒基金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努力制定各项旨在满足各国的需要并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的方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经1972年《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⁹所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在指导麻醉品多边管制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认识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努力，特别是旨在加强法律、司法和执法单位之间合作的各种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禁毒基金）继续制定方案，对付多方面的麻醉品问题；

2. 进一步促请禁毒基金继续将经《1972年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指导性文件；

3. 忆及《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不应减损以前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继续加强合作，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根据联合国各立法机构发出的政策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各国际公约的目标；

5. 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禁毒基金执行主任的始终体现于基金的发展过程中的首创精神和卓越领导表示赞赏；

6.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禁毒基金继续提供并大量增加其自愿捐款。

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6年5月12日第2001(LX)号决议，

承认滥用麻醉品伴随的复杂的健康、法律、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一)紧迫地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二)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是否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任何紧迫问题。(三)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中的区域合作，

决定麻委会应在1990年某一时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举行一届共五个工作日的特别会议，以便(一)紧迫地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二)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关于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任何紧迫问题，(三)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中的区域合作，(四)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9年的报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有关事项。

六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 并给予优先的重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大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4(S-X)号决议，认为该决议的执行对于麻醉品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履行其职能至为重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有资金的拨款时优先重视国际麻醉品管制部门，

注意到联大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重新调配对这些麻醉品管制部门的拨款，为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而提供适当的支持，

考虑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以及1988年12月19日通过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既授权麻醉药品司作为麻委会的秘书处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新的活动，也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开展新的活动，

回顾方案协调委员会就1988-1989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结论，¹²

在该结论中，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执行联大请其将秘书处的职位数目减少15%的第41/213号决议时考虑到会员国就拟议中对包括主管麻醉品事务在内的较小的办事处的职位的削减所表示的关切。

深切忧虑为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所设想的拟议削减，会对麻委会视为优先项目的各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了分发给麻委会的会议室文件10所载麻醉药品司1990-1991年方案预算建议草案。

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关于麻醉药品司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载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提出的优先重点建议；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由于资金减少，所以尽管已确定了优先重点，但如不增加资金，则许多重要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影响或妨碍；

3. 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所通过的第3号决议，在联大及其各财务部门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大第42/113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B.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2.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15日的第1,029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9讨论了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麻委会为定于1991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拟定了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提请经社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3.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状况和趋势；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有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7.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行动；
(a)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麻醉品管制活动；

文件

各项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c)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文件

各项报告

8. 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9. 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0. 其他事项；

11. 麻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3.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17日的第1,032次会议上决定提请经社理事会批准在1990年召开一届麻委会特别会议。麻委会拟定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所需的文件清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请经社理事会核准：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3. 关于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紧急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审查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文件
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5.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和临时适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1991-1997年关于麻醉品管制方案的中期计划；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7. 通过禁毒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发展和促进更加有效的查禁非法贩运

麻醉品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9. 其他紧急事项；

10. 麻委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4.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14日的第1,027次会议上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地区一系列国家政府申请成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17日的第1,033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三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

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 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决定核准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关于作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5.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 日的第1,025次和1,026次会议上讨论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8年的报告。麻委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的第七章B部分。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报告理事会在其1989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8年的报告。

6.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17日的第1.033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将下述决定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通过。

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有关《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7. 麻委会在其1989年2月9日和10日的第1021和102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麻委会收到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文本(E/CONF.82/15)、《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最后文件》(E/CONF.82/14)和秘书长关于促进公约生效和确保公约的实施需要采取的行动的说明(E/CN.7/1989/13)。

8. 麻醉药品司司长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公约的制订和通过表明国际社会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取得了成绩。他指出,麻醉药品司作为麻委